

##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追加担保方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吉林万邦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万邦达”）的100%股权质押给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江北支行（以下简称“吉林银行吉林江北支行”），为吉林万邦达向吉林银行吉林江北支行申请的20,000万元贷款追加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为七年（以具体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主要是为了保证此次吉林万邦达贷款事项的顺利进行。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追加股权质押担保是为了保证吉林万邦达贷款事项的顺利进行，满足其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更好的推进其项目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总体担保风险可控，本次追加股权质押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严格执行了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担保的事项有助于吉林万邦达生产经营活动需要，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吉林万邦达申请贷款追加担保方式。

##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置换金额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该置换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 三、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惠州伊斯科提供信贷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惠州伊斯科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伊斯科”）1.6亿元的敞口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以具体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主要是为了增强其自身的外部融资能力，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在银行的信用记录良好，未发生不良借款，资产负债情况较为稳定，财务风险可控，公司持有其73%的股份，能够较为有效的控制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时，惠州伊斯科的其他股东惠州安耐康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惠州戴泽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惠州伊斯科26.5%股权），依照各自持有的惠州伊斯科的股权比例，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对反担保范围内债务的清偿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公司严格执行了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担保的事项有助于惠州伊斯科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惠州伊斯科申请敞口授信提供担

保。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金生、李琪、李潇潇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日